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臺中市防制兒虐事件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人：局長 李允傑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 目錄

壹、源起 .....	2
貳、本市兒童保護通報案件態樣及因應措施 .....	3
參、未來防制策略 .....	7
一、持續加強社區宣導，提昇民眾兒保意識 .....	7
二、執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 .....	8
三、積極處遇，並與檢警、醫療合作，讓司法及早介入 .....	8
肆、結語 .....	9

## 壹、 源起

依據 2014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本市截至 108 年 1 月，18 歲以下兒少人口數約為 53 萬人，佔本市人口數 19%，兒少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需藉由政府及社會民眾之力量，保護兒童不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爰兒少保護工作為本市最重要之工作項目之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通報案件統計，本市 107 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為 3,535 件，佔全國第 4 高，惟通報案件數高除與本市兒少人口數較高外，亦可能與本市近年來積極提昇責任通報人員、社區民眾通報觀念及社區防暴意識有關，較高之通報率也讓政府有機會及早介入，以預防暴力發生。

本市兒少保護工作採取三級預防工作，第一級為初級預防，透過宣導及教育提昇社區民眾對兒童保護之概念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最重要的目的是預防兒少受傷事件的發生；次級預防為藉由協助高風險家庭，及早介入，提供預防性之家庭服務，強化家庭功能，以避免施虐事件發生；三級預防則在於立刻終止兒少受虐或疏忽之狀況；然雖本市戮力於兒少保護工作，近四年皆獲衛生福利部評比全國第一，但近年來兒虐案件頻傳，自今(108)年 1 月台南 1 歲女童疑似遭母親、堂姊、堂姊夫、同居人等施虐致死、新北市肉圓爸虐童事件，幾天前蘆洲又傳媽媽醉後毆打男童，兒虐新聞屢見不鮮，雖多為外縣市案件，惟本市去(107)年亦有潘姓女童遭案母同居人毆打致死案件，雖經檢視本市各網絡單位並無合作缺失，卻也反映出因社會結構改變，家庭功能支持系統脆弱，使得兒少處於更不利之處境，顯示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性，兒少保護措施之加強刻不容緩。

## 貳、本市兒童保護通報案件態樣及因應措施

### 一、通報案件分析

#### (一) 107 年全國與六都通報案件數比較

107 年全國兒童保護案件通報件數為 2 萬 8,081 件，本市為 3,535 件，佔全國通報件數 12.6%，僅次於新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為全國第四高；另以每萬人通報率觀之，本市平均每萬名通報件數為 66 件，為六都中第三低，並低於全國每萬人平均件數，為全國第 14 高之縣市(高於澎湖縣、連江縣、宜蘭縣、新竹縣、金門縣、南投縣、苗栗縣、台北市、雲林縣、新竹市、嘉義市、彰化縣及台南市)。

表 1:全國及六都 107 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

縣市	18 歲以下人口數	通報件數	每萬人通報率
全國	4,084,081	28,081	69
新北市	658,945	4,816	73
臺北市	462,499	2,300	50
桃園市	442,247	3,594	81
臺中市	537,950	3,535	66
臺南市	308,897	1,956	63
高雄市	450,317	4,554	101

#### (二) 通報單位

為使保護系統更綿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同法 53 條情事，應予通報，故各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在通報兒童虐待、疏忽案件上，佔有重要角色，依本

市 107 年通報單位觀之，主要通報來源為教育單位佔 32%、警政 23%及 113 保護專線佔 17%，三者總計佔通報來源 72%，推論其主因係 6 歲以上兒童皆於教育系統，學校除是兒少求助的主要單位外，教育人員之敏感度亦有助及早主動發現兒少受虐情事；而警政之高通報數則可推論為父母或照顧者主動報案或鄰里通報，顯示父母具保護功能及求助能力，鄰里亦具通報敏感度；另 113 保護專線為民眾通報管道，其通報量亦達近 2 成，顯示宣導已具部分成效。

表 2:105 年-107 年臺中市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單位

通報 單位 年度	司 法	醫 院	警 政	社 政	教 育	衛 生	防 治 中 心	113	診 所	其 他	總 計
105	38	532	1,101	451	1,244	9	36	800	13	46	4,270
106	17	600	915	493	1,188	1	27	735	30	48	4,054
107	15	481	831	374	1,148	0	15	599	32	40	3,535

### (三) 兒保案件受害者年齡

本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受害者年齡以 12-18 歲區間最高，6-12 歲次之，0-6 歲雖為通報案件量最少之類型，惟仍佔通報件數約 20%，因 0-6 歲兒童自我保護能力相較其他年齡更為不足，且因其尚未達受國民教育年齡，多於家庭或居家式托育系統中受照顧，倘遭父母或托育人員虐待或疏忽，相較更難以發現。

表 3:105 年-107 年臺中市兒少保護案件被害者年齡

年齡 年度	0-6	6-12	12-18	18-24(未滿 18 歲者以 18 歲計之，故有此項)	不詳	總計
105	891	1,007	1,925	205	242	4,270
106	850	952	1,790	189	273	4,054
107	697	846	1,572	187	233	3,535

#### (四)施虐者身分

依施虐者身分觀之，近 3 年來，施虐者身分主要為父母，約佔 5 成，其他對象之案件件數較高，推估可能為 16 歲以下兩小無猜之性侵害案件、毒品或校園案件。

表 4:105 年-107 年臺中市兒少保護案件施虐者身分

施虐者 年度	父	母	養父	養母	照顧者	機構人員	父母之同居人或繼父母	親戚	其他	總計
105	1,359	687	2	8	77	13	84	154	1,886	4,270
106	1,240	637	7	5	56	6	91	124	1,888	4,054
107	1,069	579	8	2	64	13	79	113	1,608	3,535

## 二、法制裁罰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四章「保護措施」對於兒少保護措施已有明文，針對身心虐待部分相關裁罰規定摘述如下：

- (一) 依據兒權法第 97 條規定，任何人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情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二) 施虐者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除依 97 條裁處外，另應依兒權法 102 條規定，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可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三、因應措施

經分析前揭通報案件，本市通報來源仍以責任通報人員為主、受害者年齡為 0-6 歲比率高達 20%、施虐者為父母者佔 5 成以上，再進一步分析家內成員施虐態樣多為身心虐待及不當管教，施虐原因則以缺乏親職教育認知、情緒不穩及親密關係失調為最主要原因，針對上揭發現，近年來亦規劃多項因應措施，期減少暴力再發生：

- (1) 提升社區民眾兒少保護意識-全國首創培訓防暴規劃師

113 保護專線係為民眾通報家暴案件窗口，歷年通報率大約佔通報來源 2 成，仍為偏低之況，為提昇民眾之敏感度及積極通報，除每年規劃年度性、跨網絡之宣導計劃外，更於 105 年起全國首創培訓社區人士成為防暴規劃師，以更貼近民眾之語言及方式，至社區進行宣導，提昇宣導成效。

- (2) 積極佈建親職教育資源

施虐者身分 5 成為父母，而受虐類型為身體虐待及不當管教，另受虐原因主要為缺乏親職教育，顯示家長親職功能嚴重不足且多有個人或關係議題，爰近年來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加強建置親職教育資源，以講座、心理諮商、親職團體等多元方式，依據家長需求，連結適切之服務，以提昇家長之照顧知能。

- (3) 6 歲以下兒少主動關懷，並強化托育中心管理

6 歲以下兒下自保及求助能力最為不足，且其尚未達國民教育年齡，故多於家庭或托育系統中被照顧，倘有受虐情事，相較其他年齡，更不易被發現，社區系統之支持更為重要，除加強宣導使社區民眾更具敏感度外，另亦辦理「6 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針對逕為出生登記、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未納入全民健保逾 1 年、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未滿 20 歲等 7 類特定族群，加強追蹤輔導機制，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服務；另針對托育防護機制，亦多管齊下：透過立案輔導、無預警稽查(最重得廢止登記)、定期在職訓練(紓壓社團、兒童保護、專業倫理等課程)、訪視輔導(含環境安全檢核)、評鑑及獎勵等管理機制，維護兒童托育品質，杜絕兒虐事件發生。

## 參、 未來防制策略

### 一、持續加強社區宣導，提昇民眾兒保意識

除 113 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通報服務外，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上班時間亦提供單一窗口諮詢服務，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暴力案件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及早辨識暴力案件，另亦全國首創培力 78 名社區在地人士成為防暴規劃師，以社區人角度至社區提供宣導，以提高宣導成效，每年更結合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新聞局、勞工局、民政局、內政部移民署、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網絡單位，針對特定服務群體以點(單點)、線(區域)、面(大型宣導)方式進行全面性宣導，以強化社區防暴意識，落實及時通報；為使宣導效益更為彰顯，提昇民眾兒保意識，未來更將加強議題式之宣導策略，並將兒少案件通報數／發生數／開案數所佔人口比例較高之區域列為重點宣導區域，以建立安全及健康之社區環境。



## 二、執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

### (一)廣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平均每年有 22.6 名兒少因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嚴重虐待，或是殺子自殺事件波及而致死，而分析個案家庭成因，多存有婚姻衝突、家庭關係混亂、酗酒…等多重風險因子，爰倘家庭可及早接受協助，即有可能減少兒虐或遺憾事件發生，為因應家庭服務需求，本市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全面協助家庭解決多重問題，及早介入因生活事件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的脆弱家庭，積極與社區建立預防機制，以聯繫會議多元宣導方式，篩選出更多危險因子的標的人口，以兒少高度風險危機指標人口(如小爸媽較缺乏育兒技巧和知識，難耐小孩哭鬧)，建構縝密的社會安全網，提供更早的預防性服務，避免憾事的發生。考量提供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目前已成立 1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未來更將再增設 2 據點，使服務網更綿密。

### (二)逐年增加社工人力，強化服務能量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人力補助規劃，107 年至 109 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將充實 99 名人力，保護性服務將充實 44 名人力，合計 107-109 將增加 143 人力，強化社工服務能量。

### (三)危機救援不漏接—成立集中篩派案中心

於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成立集中篩派案中心，集中受理通報案件，並以衛生福利部所訂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案件風險程度，有效辨識風險案件，俾利及早處遇，並發揮單一窗口之功能，以達案件不漏接。

## 三、積極處遇，並與檢警、醫療合作，讓司法及早介入

針對兒虐案件，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開案中案件至少進行每月 1 次例行訪視，再通報案件則至少每月 2 次訪視，另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計畫，將尚未發生兒虐案件，但具高度風險家庭納入兒保服務範疇，爰另針對危機風險較高案件（如 1 年內遭兒少保護通報 3 次以上者，或雖具安全疑慮但已擬定安全計畫者），更以密集式處遇模式增加訪視頻率高達每月至少 4 次，以確保兒少於家庭中之安全並避免兒虐案件再發生；另針對重大兒虐案件，除於 24 小時內完成其安全評估，以避免其遭受更嚴重之傷害外，因調查時常遇無法確認施虐者之情形，未來更將積極與檢警、醫療單位合作，及早啟動早期偵查機制，藉由司法系統及早介入，強化兒少之司法正義及維護兒少之生命權益。

#### **肆、 結語**

「兒虐零容忍」是本市兒少保護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每個兒少皆是獨立個體，有其生存、健康、平等等各項權力，惟因兒少求助能力不足，無法自我主張，故亟待社會大眾共同保護，觀之每一件兒虐案件之發生，倘有民眾、社會及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更能達到不漏接，爰期待透過三級預防工作之落實，讓本市兒少皆能平安長大，建構本市成為友善生活的幸福城市。